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加强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督促，现将 2020 年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在本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序号	案件名称	代码	处罚对象名称	案件简要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01	涉嫌未经核准，擅自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案	遂安环罚〔2019〕13号	遂宁市峰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秋冬季暗查组”对遂宁市峰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擅自拆除危险废物暂存间，涉嫌违法”，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我局。 2019 年 12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韩琪（执法证号：川 T05130007）、何林（执法证号：川 T05130010）到该公司进行核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唐悟现场承认该公司未经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核准，擅自拆除了原“固体废物暂存间”。 遂宁市峰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生态环境局核准，擅自拆除固体废物暂存间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处罚款 1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 元整）。

